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T Hon Teng Limited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088)

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I) 物業租賃

(II) 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作為開支)

新框架協議

(III) 設備購買

(IV) 設備銷售

(V) 物流交易

(VI) 汽車技術開發

(VII) 退休金付款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I) 物業租賃交易

根據框架物業租賃協議，本集團與鴻海集團不時進行物業租賃交易，期限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上市規則，物業租賃交易構成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物業租賃交易分別設定現有年度上限。由於向鴻海集團支付的租金根據生產及辦公設施租金市價上漲而作出上行調整，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物業租賃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可能不足，故而本公司提議以建議物業租賃年度上限取代有關現有年度上限。

(II) 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交易(作為開支)

根據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協議，本集團與鴻海集團不時進行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交易，期限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上市規則，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交易構成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交易分別設定現有年度上限。由於本集團預計將與鴻海集團分擔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協議項下初步預期以外之額外辦公地點及服務費用，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交易現有年度上限可能不足，故而本公司提議以建議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年度上限取代有關現有年度上限。

新框架協議

(III) 設備購買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鴻海協定框架設備購買協議之條款，期限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內容有關本集團向鴻海集團購買若干設備及設施，該等設備及設施將主要用於本集團在移動及無線設備、通訊基礎設施、計算機及消費性電子終端市場提供服務有關的生產活動。本公司曾與鴻海訂立一份條款大致相同之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IV) 設備銷售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鴻海協定框架設備銷售協議之條款，期限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內容有關本集團向鴻海集團出售若干設備及設施，該等設備及設施將用於鴻海集團的生產活動。本公司曾與鴻海訂立一份條款大致相同之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V) 物流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鴻海協定框架物流協議之條款，期限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內容有關本集團向鴻海集團購買若干運輸、物流、倉儲及報關服務，該等服務將主要於本集團銷售各種互連解決方案及產品，以及購買原材料、輔助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裝配產品時使用。

(VI) 汽車技術開發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鴻海協定框架汽車技術開發協議之條款，期限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內容有關本集團向鴻海集團購買有關開發汽車電氣系統及智能汽車系統以及相關產品的若干技術（包括建立車載信息娛樂系統），並就此支付佣金，此舉符合本集團抓住汽車電子市場新興機遇的策略。

(VII) 退休金付款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鴻海協定框架退休金付款協議之條款，期限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就有關僱員於鴻海集團受僱的部分退休金付款而言，本集團已同意代表鴻海向本集團之前由鴻海集團僱用的若干僱員支付退休金付款，且鴻海集團同意償還本集團不時代其支付的預付退休金付款。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鴻海間接擁有76.92%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鴻海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框架物業租賃協議、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協議、框架設備購買協議、框架設備銷售協議、框架物流協議、框架汽車技術開發協議及框架退休金付款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物業租賃交易、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交易、設備購買交易、設備銷售交易、物流交易、汽車技術開發交易及退休金付款交易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計算，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物業租賃交易、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交易、設備購買交易、設備銷售交易、物流交易、汽車技術開發交易及退休金付款交易連同彼等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均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I) 物業租賃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物業租賃交易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物業租賃交易年度上限。

物業租賃交易

根據框架物業租賃協議，本集團已同意不時向鴻海集團租賃物業，期限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惟須受限於框架物業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租金乃按租賃物業的實際面積釐定且不高於現行市價之價格，並通過銀行轉賬結算租金。

過往價值及年度上限

經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之公告，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物業租賃交易設定現有年度上限。

由於向鴻海集團支付的租金根據生產及辦公設施租金市價上漲而作出上行調整，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物業租賃交易現有年度上限可能不足，故而已提議以建議物業租賃年度上限取代有關現有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a)物業租賃交易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實際金額；(b)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物業租賃交易現有年度上限；及(c)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物業租賃年度上限。

(美元)	實際交易金額	現有年度上限	建議物業租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物業租賃交易	2,771,978	3,539,000	5,200,000

建議物業租賃年度上限乃經參考本公司的預測釐定，而本公司的預測主要由本公司經參考以下主要因素後作出：(i)二零一七年的過往租金付款額；(ii)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租賃物業交易的最新可用實際租金付款額；及(iii)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擬簽署的租賃協議項下交易的預計交易金額。

(II) 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交易(作為開支)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交易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交易

根據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協議，本集團已同意不時分擔鴻海集團旗下附屬公司若干服務(包括電訊、一般行政及資訊科技系統支持、公用設施及其他服務)及辦公地點的費用(作為開支)，期限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惟須遵守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其價格乃基於多項因素(包括按佔人數、採購量及建築面積的比例計算的使用量或費用分配(視情況而定))釐定。

過往價值及年度上限

經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交易設定現有年度上限。

於二零一八年，預計本集團將與鴻海集團分擔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協議項下初步預期以外之額外辦公地點及服務費用。因此，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交易現有年度上限可能不足，故而已提議以建議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年度上限取代有關現有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a)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交易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的過往實際金額；(b)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交易現有年度上限；及(c)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年度上限。

	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建議一般 服務及費用 分擔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交易	3,239,085	4,800,000	5,300,000

建議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年度上限乃經參考本公司的預測釐定，而本公司的預測主要由本公司經參考以下主要因素後作出：(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鴻海集團按服務類別分擔服務產生的開支明細詳情；(ii)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交易現有年度上限；及(iii)將於二零一八年根據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協議與鴻海集團分擔的新的一般服務類別產生的預期開支金額。

新框架協議

(III) 設備購買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鴻海協定框架設備購買協議之條款，據此，本集團已同意不時向鴻海集團購買設備及設施，惟須遵守及受限於框架設備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曾與鴻海訂立一份條款大致相同之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刊發之公告。

框架設備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鴻海

期限

框架設備購買協議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有效。訂約方可通過友好協商重續框架設備購買協議，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

標的事項

本集團向鴻海集團購買的設備及設施將主要用於本集團在移動及無線設備、通訊基礎設施、計算機及消費性電子終端市場提供服務有關的生產活動。該等設備及設施可能包括空調系統、自動組裝設備、沖壓機、電腦軟件及成型機。有關更多詳情，亦請參閱本公告「交易之理由及裨益」一節。

訂約方及／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可根據框架設備購買協議之條款，就各項實際交易訂立個別設備購買協議及／或其他交易文件（「採購文件」）。採購文件須載列交易

條款之具體詳情，且須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框架設備購買協議之協定條款。

設備購買交易項下實際交易之對價將通過銀行轉賬結算。

定價政策

根據框架設備購買協議，設備及設施之購買價格須按以下方式釐定：

- 1) 參考鴻海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賬目所記錄的相關設備之賬面淨值；倘不適當或不適用，則
- 2) 參考市價（即獨立第三方銷售相同或類似設備或設施所要求的價格）。

建議設備購買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設備購買年度上限為10,637,000美元，該上限之釐定乃主要參考本集團在移動及無線設備、通訊基礎設施、計算機及消費性電子終端市場提供服務之產能的預期增長。由於過往年度所購買設備及設施的種類及金額乃根據本集團於該特定年度之特定業務需求及戰略重點而確定，過往交易金額未必為預估未來交易金額之理想指標。

(IV) 設備銷售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鴻海協定框架設備銷售協議之條款，據此，本集團已同意不時向鴻海集團銷售設備及設施，惟須遵守及受限於框架設備銷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曾與鴻海訂立一份條款大致相同之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刊發之公告。

框架設備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鴻海

期限

框架設備銷售協議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有效。訂約方可通過友好協商重續框架設備銷售協議，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

標的事項

本集團將向鴻海集團銷售相關設備及設施，該等設備及設施將主要用於鴻海集團之相關生產活動。該等設備及設施可能包括成型機、沖壓機及電腦硬件。有關更多詳情，亦請參閱本公告「交易之理由及裨益」一節。

訂約方及／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可根據框架設備銷售協議之條款，就各項實際交易訂立個別設備銷售協議及／或其他交易文件（「銷售文件」）。銷售文件須載列交易條款之具體詳情，且須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框架設備銷售協議之協定條款。

設備銷售交易項下實際交易之對價將通過銀行轉賬結算。

定價政策

框架設備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對價按以下方式釐定：

- 1) 參考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賬目所記錄的相關設備之賬面淨值；倘不適當或不適用，則
- 2) 參考市價（即獨立第三方購買相同或類似設備或設施所提出的價格）。

建議設備銷售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設備銷售年度上限為7,994,000美元，該上限的釐定乃主要參考本集團外包若干生產流程之預期進展。由於本集團過往年度所銷售設備及設施的種類及金額乃根據本集團及鴻海集團於該特定年度之特定業務需求及戰略重點而確定，過往交易金額未必為預估未來交易金額之理想指標。

(V) 物流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鴻海協定框架物流協議之條款，據此，本集團已同意不時向鴻海集團購買若干運輸、物流、倉儲及報關服務，惟須遵守及受限於框架物流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框架物流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鴻海

期限

框架物流協議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有效。訂約方可通過友好協商重續框架物流協議，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

標的事項

鴻海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運輸、物流、倉儲及報關服務，該等服務主要於本集團銷售各種互連解決方案及產品，以及購買原材料、輔助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裝配產品時使用。有關更多詳情，亦請參閱本公告「交易之理由及裨益」一節。

訂約方及／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可根據框架物流協議之條款，就各項實際交易訂立個別物流協議及／或其他交易文件（「物流文件」）。物流文件須載列交易條款之具體詳情，且須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框架物流協議之協定條款。

物流交易項下實際交易之對價將通過銀行轉賬結算。

定價政策

框架物流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對價應參考市價（即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所提出的價格）及（就倉儲服務而言）服務品質和倉庫地點而釐定。

建議物流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設備銷售年度上限為7,170,000美元，該上限的釐定乃主要參考二零一八年銷售各種互連解決方案及產品以及購買原材料、輔助材料、半製成品及裝配產品所需的運輸、物流、倉儲及報關服務的預期數量。

(VI) 汽車技術開發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鴻海協定框架汽車技術開發協議之條款，據此，本集團已同意不時向鴻海集團購買有關開發汽車電氣系統及智能汽車系統以及相關產品的若干技術(包括建立車載信息娛樂系統)，並就此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受限於框架汽車技術開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框架汽車技術開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iii) 本公司

(iv) 鴻海

期限

框架汽車技術開發協議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有效。訂約方可通過友好協商重續框架汽車技術開發協議，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

標的事項

鴻海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有關開發汽車電氣系統及智能汽車系統以及相關產品的若干技術(包括建立車載信息娛樂系統)，此舉符合本集團抓住汽車電子市場新興機遇的策略。有關更多詳情，亦請參閱本公告「交易之理由及裨益」一節。

訂約方及／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可根據框架汽車技術開發協議之條款，就各項實際交易訂立個別汽車技術開發協議及／或其他交易文件(「汽車技術開發文件」)。汽

車技術開發文件須載列交易條款之具體詳情，且須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框架汽車技術開發協議之協定條款。

汽車技術開發交易項下實際交易之對價將通過銀行轉賬結算。

定價政策

框架汽車技術開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對價應參考鴻海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過往承擔的類似項目所產生的過往研發成本(包括時間、技術、人員、材料、工具及設備)釐定。

建議汽車技術開發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汽車技術開發年度上限為5,500,000美元，該上限的釐定乃主要參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就汽車電氣系統及智能車輛系統以及相關產品的產品開發提供服務之產能的預期增長。

(VII) 退休金付款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鴻海協定框架退休金付款協議之條款，據此，本集團已同意代表鴻海向本集團之前由鴻海集團僱用的若干僱員支付退休金付款，且鴻海集團同意償還本集團不時代其支付的預付退休金付款，惟須遵守及受限於框架退休金付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框架退休金付款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鴻海

期限

框架退休金付款協議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有效。訂約方可通過友好協商重續框架退休金付款協議，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

標的事項

就有關僱員於鴻海集團受僱的部分退休金付款而言，鴻海集團將代表鴻海向本集團之前由鴻海集團僱用的若干僱員支付退休金付款，且鴻海集團同意償還本集團代其支付的預付退休金付款。有關更多詳情，亦請參閱本公告「交易之理由及裨益」一節。

訂約方及／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可根據框架退休金付款協議之條款，就各項實際交易訂立個別退休金付款協議及／或其他交易文件（「**退休金付款文件**」）。退休金付款文件須載列交易條款之具體詳情，且須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框架退休金付款協議之協定條款。

退休金付款交易項下實際交易之對價將通過銀行轉賬結算。

定價政策

框架退休金付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對價應參考本集團代表鴻海集團支付的實際預付退休金付款金額釐定。

建議退休金付款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退休金付款年度上限為4,100,000美元，該上限之釐定乃主要參考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退休的員工人數及我們員工平均薪資的預期增長。

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就物業租賃交易而言，本公司認為利用鴻海集團的閒置物業擴大生產基地及辦公室不會產生巨額投資成本，因而符合本公司之利益，惟前提條件為租金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

就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交易而言，與鴻海集團共享一般服務及辦公地點大幅降低我們的行政成本（包括電訊、一般行政及資訊科技系統支持、公用設施及其他服務），故本公司認為與鴻海集團繼續上述安排符合其最佳利益。

就設備購買交易而言，本公司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i)本集團正在擴張業務，且本集團

需要更多生產設備及設施用於移動及無線設備、通訊基礎設施、計算機及消費性電子終端市場；及(ii)鴻海集團擁有若干生產設備及設施可供出售。

就設備銷售交易而言，本集團正在向鴻海集團設在越南的若干生產基地進一步外包若干非核心的勞動密集型裝配流程(與若干數據線及耳機產品的生產有關)。鴻海集團的生產活動需要更多的設施及設備。因此，本公司認為可將本集團的若干生產設施及設備出售予鴻海集團，惟前提條件為價格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銷售所得款項將分配至本集團其他生產用途。

就物流交易而言，本公司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i)鴻海集團擁有強大靈活的物流團隊，能夠滿足本集團巨大的物流需求及克服因客戶訂單快速變動而導致物流量波動的影響；(ii)鴻海集團熟悉本集團業務及產品屬性，因此與其他服務供應商相比，可提供更方便、優質的服務；及(iii)鴻海集團為全程運輸、物流、倉儲及報關服務提供有競爭力的價格。

就汽車技術開發交易而言，本公司認為利用鴻海集團的先進技術、優秀研發團隊及豐富經驗開發汽車電氣系統及智能車輛系統(尤其以建立車載信息娛樂系統為策略重點)符合其利益。

就退休金付款交易而言，本公司認為，倘本集團之前由鴻海集團僱傭的個別僱員符合有關僱傭條款的合資格條件，則彼等有權就受僱傭於鴻海集團應佔的部分向鴻海集團提出退休金付款申索。由於彼等目前受僱於本集團，為簡化行政工作，本公司須代表鴻海先行向有關僱員支付預付款項，其後由鴻海予以償還。

經考慮以上理由及框架物業租賃協議、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協議、框架設備購買協議、框架設備銷售協議、框架物流協議、框架汽車技術開發協議及框架退休金付款協議各自的條款和定價政策，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物業租賃年度上限、建議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年度上限、建議設備購買年度上限、建議設備銷售年度上限及建議物流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而框架物業租賃協議、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協議、框架設備購買協議、框架設備銷售協議、框架物流協議、框架汽車技術開發協議及框架退休金付款協議(及物業租賃交易、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交易、設備購買交易、設備銷售交易、

物流交易、汽車技術開發交易及退休金付款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屬公平合理，均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之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任何物業租賃交易、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交易、設備購買交易、設備銷售交易、物流交易、汽車技術開發交易及退休金付款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內部控制

本集團已就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設備購買交易、設備銷售交易及／或物業租賃交易(倘有關))採納下列內部控制程序。

- 在訂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交易前，本集團的採購、營運及／或其他職能部門(視情況而定)會審閱及核對根據定價條款及詳情所釐定之定價是否公平合理。除在進行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交易(如有關協議項下之定價條款乃屬首次應用或定價條款與先前所用者不同)前審閱定價外，本集團經營管理部門會按季度審閱採購部門及／或營運部門(視情況而定)進行的上述工作。
- 本公司經營管理部門主要負責審閱和監督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不超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並且持續關連交易均按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相關之框架協議項下之定價政策或機制進行。本公司經營管理部門將向本集團內部審計職能部門、外聘律師及合規顧問諮詢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合規事宜，並向本公司經營管理部門主管作年度匯報。本公司經營管理部門主管(以其主管名義及代表本集團管理層(受委負責本集團企業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將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匯報，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確認書，確認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均：(a)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c)根據規範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且確認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之本集團內部控制程序充分及有效地確保該等交易按上述方式進行。審核委員會將據此考慮。

-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將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以核對及確認(其中包括)定價條款是否得以遵守及有否超出有關上限。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以核對及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以及根據規範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並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以及本公司實施之內部控制程序就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有關協議所載定價政策進行而言是否充足及有效。

一般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是全球領先的互連解決方案供應商及全球範圍內提供有線、光纖及無線互連解決方案的少數互連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

鴻海集團

鴻海集團主要從事應用於資訊科技、通訊、汽車設備、精密模組、汽車及消費性電子行業的连接器、機殼、散熱模組、有線／無線通訊產品、光學產品、供電模組及配件的製造、銷售與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鴻海間接擁有76.92%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鴻海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框架物業租賃協議、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協議、框架設備購買協議、框架設備銷售協議、框架物流協議、框架汽車技術開發協議及框架退休金付款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物業租賃交易、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交易、設備購買交易、設備銷售交易、物流交易、汽車技術開發交易及退休金付款交易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計算，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物業租賃交易、一般服務

及費用分擔交易、設備購買交易、設備銷售交易、物流交易、汽車技術開發交易及退休金付款交易連同彼等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均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汽車技術開發交易」	指	根據框架汽車技術開發協議，本集團向鴻海集團購買若干汽車開發技術；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設備購買交易」	指	根據框架設備購買協議，本集團向鴻海集團購買設備及設施；
「設備銷售交易」	指	根據框架設備銷售協議，本集團向鴻海集團銷售設備及設施；
「框架汽車技術開發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有關汽車技術開發交易之框架汽車技術開發協議；
「框架設備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有關設備購買交易之框架設備購買協議；
「框架設備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有關設備銷售交易之框架設備銷售協議；
「框架物流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有關物流交易之框架物流協議；
「框架物業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有關物業租賃交易之框架物業租賃協議；
「框架退休金付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有關退休金付款交易之框架退休金付款協議；

「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有關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交易之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協議；
「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交易」	指	根據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協議，分擔鴻海集團附屬公司若干服務及辦公地點的費用(作為開支)；
「鴻海」	指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台灣成立並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317)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鴻海集團」	指	鴻海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倘相關)控制30%股權的實體，及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及／或補充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物流交易」	指	根據框架物流協議，本集團向鴻海集團購買若干運輸、物流、倉儲及報關服務；
「百分比率」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計算之百分比率；
「退休金付款交易」	指	根據框架退休金付款協議，本集團代表鴻海集團預付退休金付款；
「物業租賃交易」	指	根據框架物業租賃協議，本集團自鴻海集團租賃若干物業；
「建議汽車技術開發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汽車技術開發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退休金付款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退休金付款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設備購買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設備購買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設備銷售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設備銷售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物流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流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物業租賃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租賃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953125美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其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其股本，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盧松青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盧松青先生、盧伯卿先生及GILLESPIE William Ralph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杰良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URWEN Peter D先生、鄧貴彰先生及陳永源先生。

* 於開曼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